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力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力瑋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惟事實部分補充記載如下：「薛力瑋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再被告於肇事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車輛駕駛人，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闖越紅燈，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前於偵查中已移付調解而不成立，經本院詢問被告意見，被告表示：保險公司的理賠金已提高至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但告訴人要求80萬至100萬元，我已經很盡力要處理這個車禍案件，實在無法再支付告訴人要求的理賠金，後續調解無實益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被告迄今尚未徵得告訴人之原諒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及告訴人傷勢非重、被告非無和解誠意、被告之智識、家庭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瓊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32號

被 告 薛力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力瑋於民國112年2月26日2時16分，騎乘MYZ-3251號重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北園街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至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口，應注意遵行交通號誌指示行駛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於其行向號誌為紅燈的情況下，貿然通過交岔路口，致沿北園街87巷西向東方向行駛而來由陳志昇所騎乘之791-KWF號重機車碰撞發生車禍，造成陳志昇人車倒地，受有身體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。薛力瑋於事故後主動向警方表明為事故駕駛人。

01 二、案經陳志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薛力璋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陳志昇之陳述。

06 (三)告訴人陳志昇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。

07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及
08 事故車輛照片。

09 (五)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。

10 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已堪認定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9 書 記 官 吳 佩 臻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